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- 2.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4年10月27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.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
- 4.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与会董事认为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实际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详见 2014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的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